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

**有關收購中國一間物業發展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收購

於2015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吉大九洲大道東側、海洲路南側之目標土地。目標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9,999平方米，並將發展成預計總建築面積約101,136平方米之商業大廈。

目標土地上之項目包括商業單位、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之物業發展。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對收購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

於2015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按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1.427港元配發及發行13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94,924,5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按初始轉換價每股1.56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0,500,000股轉換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將按一般授權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0.89%及5.07%及合共約15.96%；及(ii)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之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3.76%。

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等於經發行認購股份之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82%。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80,400,000港元及280,200,000港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收購之部份代價。認購及收購並非互為條件。倘收購完成未能落實，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予發行之每股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股份淨價格分別約為1.426港元及1.568港元。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待其各自之先決條件及認購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不一定實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

於2015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0元。股份轉讓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15年3月13日

訂約各方

- (i) 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90%股權。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吉大九洲大道東側、海洲路南側之目標土地。目標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9,999平方米，並將發展成預計總建築面積約101,136平方米之商業大廈。

目標土地上之項目包括商業單位、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之物業發展，其中，於本公告日期，物業正在興建中，並計劃於2016年上半年竣工。

根據目標公司與珠海聯基於2011年12月26日訂立之補償協議，於物業落成時，目標公司將向珠海聯基轉讓相等於價值人民幣10,240,000元之部份物業面積作為向珠海聯基補償其一項物業包括在發展物業內，珠海聯基可選擇作為補償之部份物業面積之地段，補償部份之售價將按該物業部份之實際售價90%計算。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買方接獲賣方之代價付款要求及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5個中國營業日內，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人民幣225,000,000元(或其等額)；及
- (ii) 於買方接獲賣方之代價付款要求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實現收購完成後的3個月內，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人民幣90,000,000元(或其等額)。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一筆為數人民幣225,000,000元(或其等額)之金額將由買方存入由買方與賣方協定共同控制之銀行戶口內作為支付代價之保證金，將於支付代價時發放予賣方。倘股份轉讓協議因任何理由而終止，存入之款項須退還予買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協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7,300,000元；(ii)於2015年1月31日之獨立物業估值合共人民幣380,000,000元；及(iii)包括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之潛在稅項負債。

預期部份代價將由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額將由銀行借款及／或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取得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及其他交易文件(倘適用)所需之一切必要授權書及批文(包括買方及其控股公司之董事決議案；及商務部之地方分部等相關政府部門之批文)；
- (ii) 買方對(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財務及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滿意，並通知賣方對其盡職審查結果滿意，而有關通知將不會損害因賣方違反保證或契約而作出之任何申索；
- (iii) 賣方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之相關證書、財務文件及登記記錄以及目標土地之登記記錄；

- (iv) 交易文件(倘適用)經相關各方正式授權、簽署及交付並具有效法律效力；
- (v)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收購完成期間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或不可抗力事件可導致收購無法完成；
- (vi) 賣方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收購完成期間並無違反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之任何條件；
- (vii)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出之保證及聲明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收購完成期間維持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viii) 買方已自相關政府部門收訖有關收購之備案記錄；
- (ix) 買方指定之人員已登記為目標公司之法定代表及董事；及
- (x) 目標公司已重續就開發目標土地所持之政府許可證。

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全面或部份豁免上文所載條件(上文(i)、(iv)、(vii)、(viii)及(x)所載條件除外)。

倘先決條件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或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買方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買方對賣方並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須於買方接獲賣方就代價之付款要求以及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後5個中國營業日內實現。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專業服務(包括提供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物業發展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目標土地，並從事目標土地之發展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單一最大股東中國城市建設集團擁有25%股權。賣方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7,309,000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1,777,000	191,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1,777,000	191,000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鄰近珠海九洲港碼頭。鑒於目標土地位處之地段，以及廣東省之經濟發展及前景，董事會認為投資於目標公司具有良好潛力，為本集團拓展中國華南地區之物業發展業務之良機，與本集團發展策略一致。

目標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777,000元及人民幣191,000元。由於目標土地其上之物業發展項目正在興建中，目標公司一直錄得虧損。預期目標土地其上之物業建築工程將於2016年上半年竣工。預期物業發展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及收益。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有助提升及擴大本集團之物業發展組合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經考慮股份轉讓協議條款、目標土地及其上現正興建之獨立物業估值、目標公司之日後發展前景，以及本公司現有物業發展業務有所擴大，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對收購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

認購協議

於2015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按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1.427港元配發及發行13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94,924,5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按初始轉換價每股1.56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0,500,000股轉換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18,384,07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毋須就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獲得股東批准。於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動用約87.23%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股份

認購方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27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溢價約2.6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6港元溢價約4.9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02港元溢價約1.78%。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94,924,5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週年之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十四(14)日當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按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轉換股份。

倘(i)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轉換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除非獲得證監會豁免提出全面要約)，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

本公司將於轉換期內，透過交付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准配發或發行最高數目之股份及(i)以現金向該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aa)本公司為滿足轉換權而須予交付之股份數目及(bb)根據一般授權准許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股份兩者之價值(乃參考股份於緊接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計算)之差額；或(ii)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以就發行差額股份取得股東之必要批准，以滿足有關轉換權。

轉換股份將與於有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獲派就股份於有關登記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569港元，按下文所概述之方法作出調整。

反攤薄調整：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各項)的情況下，轉換價將不時予以調整，包括：

- (a) 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之重新分類；
- (b) 向股份持有人作資本分派；
- (c) 向所有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類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向所有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類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於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現行市價之90%；

- (d) 向所有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類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及可轉換或交換作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除外)，或向所有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類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及可轉換或交換作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除外)之權利；
- (e) 發行任何股份(不論是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及於轉換權獲行使或任何其他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作股份之證券，而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90%；及
- (f)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其發行條款附帶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之權利，並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每股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日期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90%。

表決權： 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給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除非：(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ii)全面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實施之規定(如有)；及(iii)獲聯交所同意(如適用)。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0.89%及5.07%及合共約15.96%；及(ii)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之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3.76%。

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之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82%。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27港元及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569港元均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公平磋商後達致。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溢價約12.88%；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6港元溢價約15.3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02港元溢價約11.91%。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在認購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通知或表示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撤回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三十(30)個香港營業日；
- (i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及按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法例及規例下規定之所有決議案，批准進行(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
- (iv) 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獲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所有必要之批准(如有需要)；
- (v) 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獲取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所有必要之批准及同意；

- (vi) 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vii) 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 (viii)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負面變動或潛在重大負面變動；及
- (ix)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之保證及認購方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認購方可隨時按其可能決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書面豁免上文第(i)、(viii)及(ix)段所載之任何認購條件（就本公司之保證而言）。本公司亦可隨時以書面豁免第(ix)段所載之認購條件（就認購方之保證而言），而該豁免可按其決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除上文第(i)、(viii)及(ix)段所載之認購條件外，所有其他認購條件均不獲豁免。

本公司及認購方將各自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認購條件（按其能力及實際可行情況而言），並無論如何將在認購最後日期前達成。

倘認購條件未能在認購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方及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其時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終止有效，惟有關訂約方之任何累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結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或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及(iii)緊隨認購完成及認購方按每股轉換股份1.569港元之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認購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自本公告日期以來並無其 他變動或可換股債券 並無獲轉換)		(iii)緊隨認購完成及認購 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	
中國新維及其附屬公司	740,544,830	62.04	740,544,830	55.95	740,544,830	53.50
GT Winner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123,929,759	10.38	123,929,759	9.36	123,929,759	8.96
認購方	—	—	130,000,000	9.82	190,500,000	13.76
其他股東	329,142,387	27.58	329,142,387	24.87	329,142,387	23.78
總計	<u>1,193,616,976</u>	<u>100.00</u>	<u>1,323,616,976</u>	<u>100.00</u>	<u>1,384,116,976</u>	<u>100.00</u>

附註：

1. 彭一庭先生、李蕙嫻女士及彭一邦先生為與GT Winners Limited一致行動人士。
2.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2014年12月31日	按46,300,000港元之代價 發行股份及發行本金額為 84,266,000港元之可換股 債券(附註)	全數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 根據於2014年12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

除上文披露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城市建設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認購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亦為本公司2017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本金額為42,133,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63港元(可予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後，認購方將持有91,000,000股股份。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根據上市規則，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80,400,000港元及280,200,000港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收購之部份代價。認購及收購並非互為條件。倘收購完成未能落實，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予發行之每股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股份淨價格分別約為1.426港元及1.568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對本公司長遠發展有好處，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亦為籌集額外資金支付部份代價之良機。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現行市況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待其各自之先決條件及認購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不一定實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由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90%股本權益
「收購完成」	指	收購之完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城市建設集團」	指	中國城市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中國新維」	指	中國新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收購」一節「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載列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應付之總代價人民幣315,000,0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1.569港元，即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初始轉換價，但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於2018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94,924,500港元
「現行市價」	指	就於特定日期之股份而言，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公佈一股股份於截至緊接該日前之交易日為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4年8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18,384,075股股份(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業務之日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3月13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及可以處理同業存款及付款之日
「物業」	指	目標土地其上將予興建之商業大廈
「買方」	指	浩誠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13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中國城市建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	指	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本公司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13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認購之完成
「認購條件」	指	本公告「認購」一節「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載列之條件
「認購最後日期」	指	2015年5月31日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2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及由認購方按認購價認購之13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中國城市建設控股集團(珠海)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土地」	指	由目標公司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吉大九洲大道東側、海洲路南側之土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在香港開放交易之日子
「賣方」	指	中國城建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珠海聯基」	指	珠海市聯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徐建華 彭一庭

香港，2015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先生及郭煜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張小良先生及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賢偉先生、關卓啟先生及胡偉亮先生。

* 僅供識別